

避免重複請領各項生活津貼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10.24 局給字第 09700642541 號函)

為防杜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各項補助重領情事發生，請各機關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，應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登錄結婚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並自該系統列印預借及核銷清冊（具浮水印及序號）始得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之依據。